

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暨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 同意書

委託人 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本人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本人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本人之款券撥入與本人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本人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另同意以本人於貴公司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補繳差額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

此致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委託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買賣證券帳號：
信用交易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